

证券代码：832672

证券简称：浏阳河

主办券商：财信证券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罗可大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，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；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，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。由此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6,479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5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长罗可大代表董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，对 2023 年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总结和分析，并对 2024 年董事会的工作计划进行了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主席李树华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7)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8)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审计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10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关于2023年度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(公告编号：2024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市场价格，合理确定年报审计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〉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权益分配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6,479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樱、袁添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浏阳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4 日